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凌世生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银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9.5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7.3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银钱	中国	董事	5.00	3.72%	0.04%
2	魏文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3%	0.02%
3	韩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0	4.46%	0.05%
4	康敏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4.46%	0.05%
5	严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3%	0.02%
二、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6人)				96.50	71.75%	0.7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9.50	88.85%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得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10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94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8.5885%、15.9542%、16.272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79%、1.5806%、1.645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219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9.50	2,188.33	320.87	1,227.87	471.29	168.30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17,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9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6.56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65
19	盛和资源	海南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合　计					20,000.00	206,000.00	21.10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0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0%。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传明	14,100,000	17.61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745	9.23
3	郭忠武	5,226,419	6.53
4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2,500	5.72
5	郑金福	4,060,206	5.07
6	陈恒	2,250,071	2.81
7	王荣芳	956,882	1.19
8	韩芳	866,700	1.08
9	陆娟	759,057	0.95
10	王剑	510,000	0.6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传明	14,100,000	17.61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745	9.23
3	郭忠武	5,226,419	6.53
4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2,500	5.72
5	郑金福	4,060,206	5.07
6	陈恒	2,250,071	2.81
7	王荣芳	956,882	1.19
8	韩芳	866,700	1.08
9	陆娟	759,057	0.95
10	王剑	510,000	0.6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金福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孙鹏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企业应将资金更多的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新方向探索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设定过高，需要进一步论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